

梅州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梅州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内容涵盖梅州市气象局及下属 7 个县（市、区）气象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气象工作实际，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相结合，加强信息公开领导和队伍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1. 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年，【梅州市气象局在官网（<http://gd.cma.gov.cn/mzsqxj/>）的“机构职能”栏目中调整了领导信息和分工、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和下属单位职责；在“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公告公示9项，规划计划1篇，文件公开2份，权力和责任清单1项，政府采购信息1条，法规标准2项，人事信息2条，财政预决算2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份；发布工作动态59条、媒体聚焦1篇。官网设置“互动交流”栏目，提供领导信箱、网上信访、咨询建议等入口，2020年未收到有网上信访件。官网上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方便群众网上办理事项并查询结果。官网及时发布最新天气信息、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等便民类服务信息。2020年，“梅州天气”微信公众号发布气象相关信息35条，“梅州天气”官方微发布消息共3894条。

各县（市、区）气象局主要通过在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上主动发布工作动态、部门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更新单位机构相关信息等。

全市气象部门2020年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2.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梅州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办

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按照“谁获取、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结合我局各科室、直属单位职责分工，出台《梅州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将相关信息公开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科室、直属单位，并指定专人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三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所有信息发布前，各科室、直属单位对拟发布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并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

3.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建设，切实解决更新慢、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二是强化“梅州天气”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管理，完善分类设置，进一步丰富功能和内容，及时发布信息，提高微信公众号、微博信息获取的便捷性，更好地实现气象信息公开功能。三是加强与省、市主流媒体和气象行业媒体的合作，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发布气象相关工作信息。

4. 监督保障方面。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逐一督促相关科室、直属单位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

健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1	10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107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1773482.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未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全市气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部分科室和县局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主动性不强，报送的公开信息偏少；部分栏目质量不高，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不断优化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